

桂工信办装备〔2024〕617号

---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重装函〔2024〕40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按照文件要求动员相关企业申报2024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要求如下：

一、申报途径。在广西注册，生产制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详见附件1）内重大

技术装备的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

二、申请流程。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于11月20日前将盖章版项目汇总表和审核意见表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所属中央企业集团途径申报的企业，以中央企业集团通知为准。

三、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设置目录，采用A4纸双面打印，材料封面加盖公章，包含但不限于资格审定申请表，以及营业执照、装备销售合同、专利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含有关键技术参数的用户合格证明等材料复印件（纸质版材料册2份，材料册扫描件1份），如无法提供销售合同，则需提供申报装备价值证明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刘杰，0771-8095125

附件：1. 首台（套）重大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印发

---